

平政办〔2022〕136号

202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为进一步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平办发〔2022〕38号）安排部署，为深入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城乡发展，兼顾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高原美丽宜居村为目标，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节能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分类指导，因村施策，城乡互动，巩固拓展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大改善、大提升，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宜居美丽乡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让广大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和谐新平安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2022年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关键之年，将以整治村庄“六乱”为切入点，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以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为目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切实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明显改善，逐步实现村净户亮、山青水绿、建管有效、卫生健康的美丽宜居乡村整治目标。到2022年底，全区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继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7%以上；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庄占比达到40%以上；普及推广清洁能源，天然气接通村覆盖率达到45%；农业面源污染全过程防治体系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农村绿化亮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整体提升。

三、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

（一）持续改善农村群众居住条件。一是全面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老旧房屋进行拆除，并对农户住房安全等级进行动态评定管理，全面消除农村群众住房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快推进居住条件改善工程。2022年，投资2000万元，在平安街道白家村，三合镇寺台村、张其寨村，

巴藏沟乡上郭尔村、索家村，古城乡山城村等 9 个村实施 1000 户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重点对房前屋后乱搭乱建和残垣断壁拆除整治，庭院绿化美化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现有农房结构安全、节能保温、居住条件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三是**全面推广电暖炕工程。通过前两年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的基础上，按照整乡推进、整村覆盖的原则，完成 1000 户电暖炕建设工程，减少散煤、秸秆、牛羊粪污的使用，有效改善农村整体环境。**四是**持续加大农村天然气接通工程。加大项目和资金争取力度，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大农村天然气工程建设力度，投资近 6135.6 万元，在巴藏沟流域的平安街道东庄村、巴藏沟乡索家村等 16 村实施农村天然气管网接通工程；启动实施祁家川流域三合上片区仲家、寺台等 6 村和石灰窑乡各村及古城乡石碑等村天然气主管网工程建设各项前期工作。**五是**稳步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工程。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深入开展村庄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工程，2022 年在全面完成投资近 1000 万元的古城乡石碑村、三合镇寺台村 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续建项目的基础上，投资 578 万元，高质量推进巴藏沟乡上郭尔村、下郭尔村、唐寺尔村 3 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整治项目，积极整治村庄公共空间，整体提升村庄村容村貌。**六是**严格规范管理农民建房。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规定，严厉打击乡镇土地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拆除，从根本上杜绝影响村容村貌整治现象的发生，不断优

化、美化、净化乡村面貌，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和农村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红十字会

（二）全面推进美丽乡村提升工程。一是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积极争取省市高原美丽乡村项目和资金支持，计划投资1267.6万元，在平安街道西村、东庄村，三合镇张其寨村、骆驼堡村，古城乡新庄尔村、沙沟乡树尔湾村等9个村实施美丽乡村提升工程，重点对村庄公共空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村庄风貌进行统一打造，有效补齐村庄道路、亮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方面短板。二是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发展设施农业、牦牛产业园及富硒产业园建设等特色产业发展的同时，结合乡村建设行动，突出示范引领作用，2022年全面开展平安街道白家村、三合镇张其寨村、古城乡古城村、巴藏沟乡下郭尔等9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全面培育特色主导产业，稳定群众增收，并重点对示范村的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居住环境、基础配套等进行综合提升。三是积极开展美丽示范村建设。依托冰岭山村、寺台村、大寨子村、芦草沟村4个村在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环境卫生、林业生态、人文旅游、道路交通及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优势，在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的基础上，投资300万元，

集中力量整治村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建管质量，将沙沟乡大寨子等 4 个村打造成全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四是**持续加大乡村绿化建设。把开展村庄绿化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结合春秋义务植树造林大会战活动，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工程，深入推进“五绿”行动，美化绿化村庄，加大对村庄道路、环村、巷道、庭院、校园、公共绿地和村庄空闲地的绿化美化力度。投资 1000 万元，实施村庄绿化美化提档升级建设项目，重点在平安街道、沙沟乡、古城乡和三合镇等 4 个乡镇（街道）的重要节点及道路沿线村庄部分未绿化地块和零星宅旁空闲地进行高标准绿化，并对村庄公共绿地、道路沿线空闲地种植各类花草 500 余亩，提升村庄颜值。

牵头单位：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区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继续以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脏、乱、差”卫生难题，以农村保洁第三方运营单位为主体力量，继续以“四清一改治十乱”为切入点，坚持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并重、常态治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突出整治重点，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全域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同时，加大对有养殖传统的村及养殖户周边的环境进行集中整治，规范禽畜散养行

为，禁止禽畜乱放乱跑、粪污随意排放。**二是**全面推行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模式。健全和完善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第三方运行机制，明确整治重点和任务，细化具体工作环节，强化日常督查和检查，充分应用考核体系，不断总结和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切实提高第三方运营的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工作实效。**三是**积极探索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按照“就地就近处理”方式，对全区已建成5个农村生活焚烧点周边村庄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就近焚烧处理，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总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大宣传引导，认真总结已建成的条岭、木场等生活垃圾积分兑换超市运行的经验，2022年在三合镇冰岭山村、寺台村，沙沟乡芦草沟村、大寨子村等4个村继续扩大试点范围。

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四）持续加大农村水环境治理。**一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辖区内河流、水源地、水库等水域周边常态化巡查，持续加大河道专项整治力度，房前屋后沟渠得到全面清淤疏浚，确保河道两岸无垃圾积存，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加强辖区内主要河流水质监管，努力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二是**持续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扎实开展村庄生活用水、污水排放量、污

水特征等基础情况调查，因地制宜，分梯次实施农村污水管网工程。2022年，投资2000万元完成沙沟乡桑昂村、候家庄村、中庄村、牙扎村和古城乡且尔甫村5村污水管网工程；投资854万元完成古城石碑村和扎门村2村污水管网工程；启动投资近1000万元的巴藏沟乡上郭尔村、堂寺尔村、下郭尔村3村污水管网工程，全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三是持续加大人饮安全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群众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持续加大人畜饮水安全项目建设，通过实施提质增效工程，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并通过净化水厂建设，全面提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率。2022年重点实施好投资近879万元的沙沟乡桑昂村、三合镇冰岭山村和寺台村人饮安全提升工程；投资578.4万元，完成巴藏沟乡上郭尔村、堂寺尔村、下郭尔村三村人饮安全提升工程。四是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全面强化农村水环境治理和污水管控。全力推进三合镇瓦窑台村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响河峡水库工程及农田水利、防洪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保护等工程，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将处理后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一是巩固好全区“厕所革命”成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严格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对已建成农村公厕的管理，加强日常卫生保洁，确保

正常运行。同时，在各乡村旅游点、公共场所新建配建公共厕所。**二是**持续加大户用厕所建设力度，加快淘汰传统户厕，大力推进旱厕改水厕工程，鼓励和推进农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入室，消除简陋旱厕。引导群众在新建住房时，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2022年，投资210万元新建农户卫生厕所620座。

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体旅游和广电局、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六）全面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一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工程，实行有机肥替代传统化肥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废弃物相关规定处置，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规范农药包装物管理，大力推广高标准、可降解农膜，减少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二是**全面开展残膜“白色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全面推广标准地膜，在全面实施农田残膜回收项目的基础上，加强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广全生物降解农膜并与各乡镇（街道）签订农田残膜回收目标责任书，落实“谁使用、谁捡拾”的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保障回收工作的落实。**三是**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以全区秸秆禁烧为主要手段，全年常态化监督检查，做好禁烧巡查，全面禁止焚烧秸秆。引导农民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推广捡拾打捆、秸秆离田多元利用等技术，合理提高秸秆的综合利用。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工作推进措施

（一）坚持高位推进，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平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进，全区上下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高起点、高标准、大力度进行整治，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由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制度，切实做好方案制定、专项整治、安排协调、资金争取、项目落地、推进实施、创建评比、督查考核等各项具体工作。二是各乡镇（街道）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和任务，切实加强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政策指导和工作支持。三是充分发挥“两委”班子的组织领导作用和农民的主体作用，通过完善“村规民约”、“一事一议”等形式，引导和组织农民群众通过投资、投劳、投物等方式，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好家园。四是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工作实际，及时制定有针对性、可

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并及时报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二）创新投入机制，强化资金保障。一是进一步加大省市各级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资金的争取力度，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和林业生态建设等各类资金的整合力度，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把分散的资金整合起来统筹使用，建立统筹安排、协调互补、集中投入、高效使用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整合机制。三是鼓励结对联点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和运行管护。引导有条件的乡镇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

（三）发挥农民主体，社会共同参与。一是充分调动和发挥农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农民参与引导机制，引导村民参与管理，推进村民自治，通过“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积分制等，培育村民主体意识，激发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群众开展房前屋后庭院卫生清理的基础上，引导群众在房前屋后和庭院内种植花草果木，提升庭院景观，打造“美丽小庭院”。二是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公共设施管护、推进移风易俗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约束村民行为，通过群众评议等方式褒扬乡村新风，批评并纠正不良风气和陋习，引导农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自我改善。三是充分发

挥群众主体作用。鼓励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每一个环节，进一步明确农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推行庭院内部、房屋前后环境卫生由农户负责整治，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农村保洁员、党员干部、志愿者等为主，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彻底解决好农村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一是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通过召开动员会、座谈会、群众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深入宣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目标任务等相关政策。二是通过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环境卫生意识，引导群众树立乡风文明新风尚，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摒弃乱贴、乱搭、乱建等不文明行为，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群众的内在自觉要求，激发自愿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在动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三是积极开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美丽庭院等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引领和带动，推动全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